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7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許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4,51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萬4,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
05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5萬元，原告於當日依約將該筆款
06 項分別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
07 6日起至119年6月6日止，利息利率採原告每季變動公告定期
08 儲金機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74%）加碼年率4.09%計算
09 （即以5.83%計息），如有遲延還本時，除應按約定利率計
10 付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12 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28日止，未再依約還款，尚欠本金
13 198萬4,517元。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
14 速條款第1條第4、5項及第2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撥款通
20 知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還款明細、放款利率
21 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互核相符，
22 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7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8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顏莉妹